

太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6 年 6 月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文件精神，紧扣《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确定的发展目标任务，严格遵照《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相关技术规范，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坚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在不突破总体规划既定保护目标、不改变全域国土空间整体结构与空间格局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管控控制线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开展合规正向优化。

(一) 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

1.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1) 总体情况

严格锚定《太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既定耕地保护管控目标，本轮动态维护全过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全县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5.67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6 万亩。经永久基本农田核查处置成果批准后，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实有保护面积 5.12 万亩；通过本次规划优化调入调出平衡调整，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至 5.15 万亩。调整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总量稳步

提升，水田、水浇地占比同步提高，15 度以上陡坡耕地有序调出、占比下降，圆满落实耕地保护硬性指标，切实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法定性与严肃性，达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的优化目标。

(2) 调出情况

本次太白县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工作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393.85 亩。调出事由分为年度评估优化调整、保障“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两类情形，主要对眉太高速、县域集中供水工程等在建及拟建项目涉及地块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切实满足项目落地建设用地需求。

(3) 调入情况

结合全县农业空间统筹布局，严守“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调整准则，统筹整合现状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稳定耕地、优质耕地及储备耕地资源分布，本次共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733.83 亩，全部调入地块均取自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落位在储备库管控范围以内。

2. 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太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96.92 万亩(1979.48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73.01%。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无符合允许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形，不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1) 总体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落实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要求，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本次动态维护前太白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194.64 公顷 (1.79 万亩)，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开发边界规模为 22.11 公顷 (331.65 亩)，调出开发边界规模 22.11 公顷 (331.65 亩)，调入总规模小于调出规模，本次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1194.64 公顷 (1.79 万亩)，本次优化调整后开发边界总规模保持不变。正向优化后，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方案未突破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切实守牢“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维护其严肃性与权威性。

(2) 调出情况

按照“总量不突破、功能更优化、布局更集聚”原则，将原纳入咀头镇公共事业用地（思源学院项目），已在县域内其他选址点位完成落地建设并投入使用，经实地核查与规划研判，原划定地块后续无相关建设实施计划，不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无需继续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范围，因此在本次动态维护中对该地块予以有序调出。本次从城镇开发边界调出该地块 22.11 公顷，全部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无现状存量建设用地调出。

(3) 调入情况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对接各对

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2024年度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本次动态维护工作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为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需求，确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涉及四个近期建设项目。包括集中供水工程、桃川镇饮用水生产项目、太白县石沟康养综合体项目、老年公寓（医疗康养）项目。共调入图斑面积为22.11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二）其他涉及动态维护的情况

1、因“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对用地用海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同步优化。

2、结合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调整，进而涉及城区重要控制线发生变化，主要涉及城市绿线。

3、落实“十五五”重大项目，对国土空间重点建设项目表进行增补落实。